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5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4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26日
聲請人	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兼代表人邱秀鳳、林宏標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詐欺及其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再字第 2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109年度上易字第9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林宏標、邱秀鳳部分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、就聲請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則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並均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5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末按，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同條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曾於110年10月15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，其釋憲聲請書經司法院於110年10月18日收文，該案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2月17日第1527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此足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10 7

年10月15日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是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3年5月24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憲法判決聲請狀，是就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7款本文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558號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兼代表人邱秀鳳、林宏標聲請案](#)